

重庆市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个五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于一体，乡村振兴是重庆发展的最大潜力，城市提升是重庆发展的最强动力，城乡融合是重庆发展的最高境界。统筹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基本面，必须抢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扎实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持续推动小城镇高水平发展，助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让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按照《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结合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实际编制《重庆市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十三五”时期村镇建设主要成效.....	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十四五”时期村镇建设要求.....	4
二、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10
(一)全面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10
(二)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11
(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3
(四)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	14
(五)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15
(六)推动小城镇建设发展.....	16
(七)深入推进设计下乡.....	18
(八)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19
(九)创新长效管理机制.....	20
(十)加强川渝村镇建设交流合作.....	20

四、保障措施.....	21
(一) 加强部门协作.....	21
(二) 加大资金投入.....	21
(三) 注重人才培养.....	21
(四) 强化技术支持.....	22
(五)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	22
(六) 加强宣传引导.....	22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村镇建设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小城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村镇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投入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30.91亿元，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20.29万户，实现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动态清零。2018年、2019年，重庆市连续两年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列为“农村危房改造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丰硕。投入市级补助资金近16亿元，实施农村旧房整治提升22.8万户，创建评比美丽庭院8.2万个，安装公共照明路灯（庭院灯）35万盏，建成美丽宜居村庄300个，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级示范片50个（含深度贫困乡镇大美乡村示范片20个），秀山县洪安镇新田沟村等8个村被评为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3.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体系。开展传统村落名录建设，47个村落成功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2个村落列入重庆市传统村落名录。完善132个传统村落信息档案，全部实现挂牌保护。黔江区小南海镇新建村、酉阳县酉水河镇河湾村等4个村落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争取中央资金2.52亿元，完成84个中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投入市级资金4500余万元，建设18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市级示范点，推动实现文农旅融合发展。

4.小城镇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投入市级补助资金15.6亿元，培育重点镇（原特色小城镇）35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15个、特色景观旅游名镇14个），实施“两加强三完善”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431个，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服务农村农民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乡镇污水管网8600公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400座，扩容新增处置能力38万吨/日。

5.设计下乡暨共同缔造活动有序推进。制定设计下乡支持政策，搭建设计下乡网络服务平台，引导支持150余名“三师一家”（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下乡服务乡村建设，组建13个市级工作室和17支志愿者队伍，开展设计下乡服务2100余人次，培训农村建筑工匠13109名，编制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村庄建设设计方案210余个。渝北区入选全国第一批美好

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培训基地，彭水县鞍子镇木瓯水村、渝北区洛碛镇杨家槽村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792 个乡镇，7977 个行政村，67645 个村民小组，农村人口 1731.4 万人。重庆城市大、农村更大，城乡协调发展任务繁重，乡村现状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美丽乡村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

1.农房品质不高。农房建设缺规范标准、缺基本设计、缺技术队伍、缺建材监管，建造方式、施工工艺落后，设计建造水平不高。部分农房水电、厨卫配套设施比较落后，不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农房风貌普遍较差，“蘑菇房、火柴盒、赤膊墙”到处可见，“整齐划一、千房一面”现象突出，罗马柱、圆穹顶等西洋建筑样式流行。

2.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少、欠账多。村镇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往院落覆盖、往户延伸还有较大的短板。小城镇基础设施投入少、公共服务设施欠账多，道路、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停车、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商贸、文体、教育、医养等公共服务薄弱，城镇综合承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足。

3.村镇人居环境较差。部分农户无卫生厕所，农村生活污水随

意排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脏乱差”现象在一定范围还比较突出。部分场镇公共空间凌乱，生产生活区、道路商贸区混杂，居住小区和背街小巷污水横流、垃圾遍地、杂草丛生。景观建设城市化、西洋化，乡愁环境消失。“重建轻管”现象突出，普遍缺过硬的“管理队伍”。

4.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仍需加强。部分历史建筑、传统民居长期闲置，自然损坏严重。传统民居的居住条件较差，保护矛盾突出，“建新拆旧”现象时有发生。传统建筑工匠日益减少，传统建筑工艺面临失传，传统民居修复缺乏正确的保护理念和传统技艺，建设性破坏时有发生。

5.村镇建设体制机制不完善。村镇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加之资金投入不足、职能部门投入分散等原因，项目建设整体效果较差。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少、规划建筑等专业人员配备不足，难以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三）“十四五”时期村镇建设要求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中共国务院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

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农村危房改造为主要抓手，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要求：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完善农房功能，提高农房品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指出：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在城乡建设中系统

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指出：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着力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努力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村镇建设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找准工作重点、难点，分类别、分区域、分层次确定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标准，因地制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促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突出传统特色、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留巴渝传统乡情美景和田园风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村镇建设发展领域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积极探索适应村镇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建立健全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建立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建管机制，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共谋、共建、共治、共评、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坚持示范引领。秉承“创新探索、以点带面”的发展思路，通过新模式新思路试点示范的工作模式，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积累推广实践经验，开创村镇建设新局面。

坚持城乡融合。统筹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推进城镇基础设

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优化配置和自由流动，推动城镇化由以往的城乡不平衡发展向城乡融合发展转变。

（三）发展目标

加快转变乡村建设方式，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农村住房安全有力保障**。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农房建设品质有效提升**。编制推广农房标准图集，加强设计引导、建设指导，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建成一批“结构安全、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宜居示范农房，不断提高农房建设现代化水平。

——**村落环境更加生态宜居**。以特色村、精品村为支点，以景观带为轴线，建设美丽庭院示范片，让巴蜀乡村实现“近悦远来”。分类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形成“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的保护发展格局，留住巴渝乡愁。

——**小城镇建设提质增效**。补齐小城镇功能短板，整治提升乡容镇貌，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乡村振兴的龙头。以“一深化三提升”（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场镇

功能、提升场镇品质、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管理有效的美丽宜居示范乡镇。

——**村镇建设人才基础得到夯实**。引导支持“三师一家”设计下乡,驻村驻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培养一支带不走的农村建设大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培训,提升基层建设管理人员服务能力水平。

——**川渝村镇建设交流合作得到加强**。在小城镇建设、农房建设管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多领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多种合作模式,构建成渝村镇建设合作新格局,助力成渝双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村镇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数量	属性
农村危房改造	动态消除	—	—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预期性
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	建筑面积(m ²)	200000	预期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座)	300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个)	2500	预期性
村落建设	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个)	40	预期性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个)	60	预期性
	巴渝传统村落博物馆(个)	3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数量	属性
小城镇建设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个）	30	预期性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预期性
设计下乡暨共同缔造	培训农村建筑工匠（名）	10000	预期性
	培训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名）	1000	预期性
	引导“三师一家”下乡（人次）	20000	预期性
	编制农房建设示范图集（套）	150	预期性
	开展共同缔造培训（次）	4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1.开展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每年开展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调查摸排，对住房安全出现隐患的，指导区县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2.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第一时间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通过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及时妥善解决

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指导黔江区、渝北区、荣昌区地震易发地区，通过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农村民居抗震加固改造。

3.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通过维修加固、重建、封存、拆除、人员搬离、停用、监测居住等方式，2023年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二）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坚持以人为本、以美为形、以文为魂，落实传承创新和彰显特色的理念，全面加强设计引导、建设指导，全面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努力实现农房“既好用又好看”的目标。

1.加强规划引导。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立足乡村本底条件，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优化完善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以村庄规划为指引，引导农村群众新建农房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及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

2.大力推广农房标准图集。适应现代农村生产生活需要，遵循

功能完善、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按照节地、节水、节能、环保的要求，以解决农民建房中所想、所愿、所盼的问题为重点，编制具有浓郁巴渝特色的农村住房标准图集。加大标准图集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农村群众建房向注重安全转变、向注重完善功能转变。

3.加强农房设计引导。引导支持规划、建筑、市政、景观、艺术设计等领域的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等专业人才和团队开展设计下乡，指导农村群众合理调配居住、生活和生产等空间布局，尊重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要素，传承巴渝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新建农房设计建造标准，配套完善水冲式厕所等现代化设施，不断提升农房建设现代化水平。

4.开展宜居农房建设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依托装配式农房设计、生产、施工、装饰装修全产业链企业和研究推广单位，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建立技术标准体系、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体系，推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建成一批“结构安全、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宜居示范农房。

5.强化农房施工技术指导。深入分析总结农村房屋施工技术，综合考虑农村经济条件和工程实践，研究编制农村房屋施工技术

规范，明晰地基及基础、建筑结构、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和水电安装等技术要求，引导群众科学建房、规范建房，全面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水平。

6.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制度立法调研，全面分析现状问题，学习借鉴市外经验做法，提出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的政策措施，力争 2025 年颁布《重庆市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使用条例》。研究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的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要求、管理流程、职责划分等，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管理有章可循。

（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生活习惯和群众意愿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水冲式厕所，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村旅游接待点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厕所维修等后期管护。

2.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治理模式，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0 座，基本实现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维护管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和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河湖

水系综合整治，建设一批水美乡村。

3.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治理常态化运行和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治理工作常态长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示范村建设，培养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到2025年，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2500个，基本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四）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

选择集聚程度相对较高、自然文化资源丰富、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和发展前景广阔的乡村，以农房为原点、院落为单元、乡村独特资源为支撑，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院落、高价值村落”，建成充满烟火气息和乡愁记忆的村落组团。

1.提升院落颜值。开展院落设计，立足“巧设计、微建设”，保护乡村肌理，有序构建房屋、院落组团空间，保留乡土建筑风貌。合理布局生活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垃圾、污水、道路、照明、停车等公共设施。整治前庭后院环境，合理设置微菜园、微果园和微花园，拓展前庭后院功能，建设安全、整洁、舒适、美丽的居住环境，实现“内塑气质、外塑颜值”。

2.提升村落价值。保护村落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

杜绝挖山填湖等破坏行为，注重保护村落特有的溪流、林地、田园等自然景观，留住乡间野趣，成为人们亲近自然的乐园。保护历史环境要素，传承非遗文化，展示民俗、农耕文化，展现文化魅力，吸引更多的巴蜀儿女体验乡村、记忆乡愁。

（五）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1.健全政策法规。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力度。建立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对保护不力、破败严重的传统村落予以警示或退出。开展传统村落立法调研，推动制定《重庆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丰富保护发展名录。持续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不断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力争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全部列入保护名录，并予以挂牌保护。加强传统村落测绘工作，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信息。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内容、保护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3.分类实施保护发展。按历史价值、地理位置、村落规模、发展前景等，将传统村落分成“抢救保护类、整治提升类、融合发展类”三类，建立保护发展项目库，分类分批实施保护发展。着力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建设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和时

代特征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片，实现文农旅融合发展，留住巴渝乡愁。

4.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蕴含的传统文化和乡村治理精神，发掘传统村落选址、建造等智慧，提炼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建筑符号用于当地乡村建设。制作《村落里的巴渝》纪录片，展示巴渝传统村落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和传统技艺等。建设巴渝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发展。支持传统村落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开展传统村落文化进校园活动，让青少年零距离感受优秀巴渝传统文化的魅力，引导青少年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六）推动小城镇建设发展

1.补齐小城镇功能短板。有序推进小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持续提升综合承载力，努力将小城镇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龙头、镇村联动发展的纽带。以推进“小城镇与城市、小城镇与乡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覆盖延伸”为目标，统筹建设小城镇道路、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停车、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城镇商贸、文体、教育、医养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增强小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对已建、在建及拟建污水处理设施

进行综合统筹规划，统筹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均衡及污水处理能力不达标等问题。推动低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开展管网精细化排查，加快配套管网架设和雨污分流，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以上。

2.整治提升乡容镇貌。编制《重庆市小城镇风貌设计导则》，深入挖掘“一区两群”小城镇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将民族元素、地域风貌等融入建筑设计和景观打造。建立小城镇风貌引导机制，明确重要节点、重要街巷和重要地块的景观风貌管控要求，推动解决场镇建设杂乱无序、风貌不协调、“能住不能看”等问题。有序开展小城镇有机更新行动，推进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小城镇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解决乱堆乱放、车辆乱停、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贴、私搭乱建、“空中蜘蛛网”以及“赤膊墙”等问题，营造干净整治有序的城镇人居环境。加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注重保护和利用好建国后至上世纪八十年代形成的反映特定历史阶段特点的建筑群落和特色的单体建筑，留住历史记忆。

3.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工作要求，结合人口迁移流动的趋势、特点和规律，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到 2025 年，在主城都市区打造一批加工制造、商贸物流、科技教育等类型小城镇。在渝东北三

峡库区城镇群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农旅结合、商贸物流等类型小城镇，努力培育成为高产优质、特色鲜明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小城镇。在渝东南武陵山区打造一批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类型小城镇，努力培育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绿色低碳小城镇。有力有序有效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小城镇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空间集聚的精品特色小镇。

4.建设美丽宜居示范乡镇。以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川渝毗邻地区乡镇、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为主要对象，以“一深化三提升”（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场镇功能、提升场镇品质、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补齐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风貌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建成30个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管理有效的美丽宜居示范乡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思路，编制完成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细化“一深化三提升”项目清单，明确推进时序、资金来源等。指导做好“一深化三提升”项目设计，有序推进建设项目实施。制定建设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制度，明确奖罚办法、退出机制等，保障补助资金用实用好、推动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七）深入推进设计下乡

优化设计下乡服务平台，健全激励机制，推动设计下乡工作常态化。广泛征集设计下乡人才，引导支持规划、建筑、景观、市

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参与下乡服务，壮大设计下乡人才队伍。优化和调整设计下乡工作室，持续选派建筑师、规划师、工程师和艺术家“三师一家”参与乡村规划设计建设，提供陪伴式服务，不断提升村镇建设水平。

（八）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1.大力推进共同缔造试点示范。重点选择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等村镇建设项目，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机制，激发群众“投智、投劳、投物、投资”项目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总结推广共同缔造经验。全面推广、系统推进共同缔造活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及基层党员干部的培训，帮助他们尽快掌握、灵活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着力在村镇党员、乡贤、致富能手、老工人、老教师、老模范、老干部等群体中发掘和培养一批共同缔造工作骨干。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共同缔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鲜活经验、典型案例，让共同缔造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活动的良好氛围。

（九）创新长效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政府服务体系。增强政府引导服务意识，围绕农民建房有服务、有引导、有帮扶，强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探索设立基层农房建设专门机构，培养一支爱农村、爱农民、为基层服务的建设队伍。建立区县级部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研究乡村建设重要事项。发挥驻乡驻村人才和派驻单位的资源优势和作用，借助社会优质资源，协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

2. 建立健全镇村协同发展机制。开展镇村协同发展引导机制研究，推动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补齐镇村基础设施配置不充分、发展不均衡的短板，努力实现镇村基础设施“无缝对接”。加强规划引领，充分利用交通轴线，增强沿线乡镇之间联系，推动乡镇由点状分割向网状聚集转变。

3. 建立健全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农村房屋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农村房屋档案管理数字化。开展乡村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推动高精度遥感影响技术、GIS 空间分析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数字技术在乡村场景的推广应用。优化重庆市设计下乡网络服务平台（APP），提升“三师一家”下乡供需服务对接时效性和匹配度。优化农村建筑工匠“互联网+建设教育培训在线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能。

（十）加强川渝村镇建设交流合作

推动川渝地区共同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打造高品质农房、高颜值院落和高价值村落。举办“巴山渝水·美丽村居”设计大赛，评选推出一批适合川渝两地生产、生活、生态特点的民居、民宿以及村落设计建设优秀作品，引领带动川渝两地乡村建设。举办川渝古镇古村落创新发展论坛，建立川渝古镇古村（传统村落）互动交流机制，促进川渝两地历史文化交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

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教育、人力社保、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资源，做到“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齐心协力推进全市村镇建设事业蓬勃发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指导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乡村建设。将农村危房改造、装配式农房建设、小城镇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项目落地见效。

（三）注重人才培养

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村镇建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健全完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制度，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加强继续教

育，进一步壮大工匠队伍。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名录，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技艺的传承与创新。探索实施工匠资格分级认定，将部分优秀建筑工匠培养成为房屋建设协管员指导建设，大力提升村镇建设人才队伍的技术素养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村镇建设产学研合作，开展传统建筑营造工艺及传统村落修缮保护技术、混凝土 PC 等结构类型工业化乡村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农村危房加固、既有村镇民居抗震改造技术研究，形成一整套科学合理、可复制的技术体系和标准导则，为村镇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设施管理维护

建立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标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职责，组建管护队伍，健全常态化管理维护制度，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村镇建设工作成效。选择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正面典型开展深度报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村镇建设的良好氛围。